

中央转移支付梅县区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中央资金安排。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省财政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53 号）及市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2〕118 号），下达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金 193.85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193.85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到位，根据省、市文件精神落实资助名单认定、审核、资金请示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梅县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政府资助资金在全区范围发放，每生每学期补助 500 元，2023 年春季学期受资助学生 2517 人，发放资助金 125.85 万元，2023 年秋季学期受资助学

生 1360 人，发放资助金 68 万元，全年合计受助学生 3877 人，发放资助金 193.85 万元。梅县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政府资助政策，加强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切实做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认定、审核、公示和资金发放工作，每学期核查相关银行发放凭证及资金签领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政策，不断提升教育公平。2023 年度梅县区共有幼儿园 132 所（其中：公办 35 所、民办 97 所），在园幼儿 20006 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2023 年春季学期资助 2517 人、2023 年秋季学期资助 1360 人。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面落实政府资助政策，按规定计划执行率达 100%，其中 2023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人数 2517 人，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人数 1360 人。

（2）质量指标。资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符合资助条件幼儿每年资助标准为 1000 元，符合资助条件儿童受助率为 100%。

（3）时效指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资金及时发放率为 100%，2023 年春季学期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发放。

（4）成本指标。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分春、秋两学期发放，符合资助条件幼儿每学期资助标准为 500 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落实学前教育政府资助政策，改善困难幼儿家庭生活质量，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困难幼儿的家庭经济负担，帮助困难儿童顺利接受学前教育。全区因贫辍学离园幼儿人数为零。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资助政策全面，制度完善，机构健全，人员稳定，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资助工作管理科学，运转经费及学生资助经费有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达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实施过程中家庭经济困难标准的不易界定，给资助工作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今后我们还需要不断地把资助工作做细做实，确保资助工作顺利进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全面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政策，认定过程中严格执行申请、认定、审核、公示、发放等操作流程，按计划执行率达 100%，因贫辍学人数为零，有效减轻困难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帮助困难儿童顺利接受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